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新海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东升 村 谢树何 等 2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谢树何	/	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升村公塍海园四巷3号	440507004012JC00148 F00010001	248.00	139.52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2	谢芝良	/	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升村公塍林园十巷7号	440507004012JC00287 F00010001	233.60	176.22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2.13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7月24日